

##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和《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各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述通知规范范围。依据上述“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各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将相应计算增值税，由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承担，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可能因此受到影响，请委托人知悉。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